

## 清末京师教育史料

清政府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推行新政，改良教育，北京得风气之先，成为新教育的首倡之地。1862 年，京师同文馆的成立，标志着北京新教育的启始；1898 年，京师大学堂成立，北京的近代教育进入实质发展阶段。特别是在 1904 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后，北京出现兴学高潮，原先的八旗官学纷纷转成近代新式学堂。在清末的官办教育中，以教育八旗子弟为重点，这一特点在档案中得到了充分反映。本组史料即选自馆藏北平市教育局全宗档案，内容主要是初期开办宣讲所事宜及各八旗学堂与八旗学务处的往来公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末新式教育发展中的具体情况。在选编过程中，对于同类档案，只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件，以供参考。档号：J4-1-1~33、1801、1803。

— 选编者 孙刚

## 京师督学局关于招考 师范传习所学生的告示

(1906年9月22日)

为出示招考事。

照得本局于宣武门外虎坊桥设立师范传习所，招考学生入所肄习师范，限三个月毕业。考验合格，给予凭照，准充初等小学教员。前经本局示传报名各生，于八月初一日填写履历，初二日开课各在案。惟查该所原设两班，现尚未能足额，亟应补招，以便续行开班授课。为此示仰有志肄业师范诸生一体知悉，迅即迳赴虎坊桥师范传习所报名投考勿误。特示。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 荫佑、善懋等为开办宣讲所 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1906年10月21日)

宗室觉罗八旗高等学堂中等头班、师范班学生荫佑、善懋谨呈为恳恩提倡宣讲所以开风气而兴教育事。

窃谓教育之盛衰，国家之强弱系之。国者，积民而成，故国民教育为尤亟。上年十二月间，生等在京西健锐营附近之门头村街创设同德阅报社一所，开办以来虽已略著成效，徒以生等身在学堂不能常川宣讲之故，未能大见发达。现在文耀等稟请在广德

楼设第一宣讲所，常川宣讲，业蒙批准有案。生等拟就同德阅报社内前面之房屋五间作为宣讲所之用，其一切章程悉照文耀等所拟宣讲所章程举办。生等体察情形，营中风气未开，非归贵局提倡举办不足以励其趋向而鼓其上进之心，是以仰恳局宪老师大人提倡兴办，以开风气而兴教育。至延聘讲员一节，除生等星期日帮助演说外，其常川宣讲之员本社现有经理人数人尚具演说之资格，惟有宣讲所之规模或有未谙。若令其赴第一宣讲所参观听讲，谅能胜任。生等并拟广购宗旨纯正有益风化之书籍，以为参考演说之具，务使名实相符，以副局宪提倡之盛举。如承钧许，实为德便，为此谨呈伏候批示。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四日

## 松元等为开办普通教育 宣讲所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1907年2月5日)

八旗右翼第三初等小学堂堂长松元、教员荣谦、宝源、金文濬、成瑞、德钰、奎振谨禀局长大人台前。

敬禀者，窃职等以列雄竞尚富强，溯其本原，端由地方自治而其收效每归于蒙养学堂，是以职等清夜扪心愧而思奋也。值今朝廷维新图始，凡改良社会陶冶国民，舍蒙学之责其谁与归？我国风气未开，实由人民知识不广，转移之术在广开宣讲所而已。盖欲使愚而明，柔而强，惟演说之感化力甚大。于是同人和衷筹画拟借本学堂开普通教育宣讲所，定于每逢星期宣讲，共尽义务，藉免为国民分子之责，使我国多得一知教育之父兄，则我国多收数受教育之子弟，虽效果不敢预期而尽职分所当勉。谨肃禀

上呈钧鉴。如蒙俯准，附呈章程八条、会规七条，统祈裁夺，俾得指示，有所遵循，庶少陨越，为此谨禀。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京师督学局批

(1907年2月10日)

据呈已悉。该职等借本学堂开办普通教育宣讲所，每逢星期日共尽义务，热心公益，殊堪敬佩，所拟章程规条，均尚可行，应准开办。仰即查照可也。此批。

京师督学局局长孟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京师督学局致劝学所的公函

(1907年)

敬启者，查宣讲所每日宣讲，必须语有根据，方于宣讲宗旨不至大有出入。本局前将学部审定宣讲书目发交各宣讲所，俾皆有所遵循。乃近查各区宣讲员往往随意讲演，未能衷诸一是，殊与定章不合。嗣后各区宣讲务宜按照书目所开各本，详细发明，免滋流弊。其各区宣讲员如觅得可供宣讲之书，应先送本局核阅，是否适用，再行酌示办理，不得任取一书或自撰一说，随意讲演，致背宗章。相应函知贵所，希即查照转知各学区宣讲所遵照可也。耑鸿奉达，敬请公安。

督学局启

## 京西宣讲所为宣讲材料 等事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 1907 年 )

京西宣讲所经理人荫佑、善懋等为呈报事。

敝所蒙局宪大人批准创办，已于十二月十六日举行开办式，所聘讲员二员均于每日到所宣讲。数日以来，听讲者颇不乏人，所备桌椅几为之满，预计数月后风气稍进，将必有日益加多之象。惟敝所因款项拮据，所置书籍无多，势不足以应宣讲之材料，阅直隶教育杂志见学部所审定宣讲所之书籍均为有益风化之善本，除敝所已购数种外，其力未能购置而势必当需用者，谨缮单呈报贵局如数发下可也。再，敝所承局宪面许月拨讲员修金十两，祈即赐一凭照，以便按月领取。兹特将敝所所需书籍及开办草章、讲员履历缮表列后，伏候批阅。

计开：

书籍

劝学篇 穉者传 黑奴吁天录 农话 儿童教育鉴 普通新  
知识读本 世界读本 冶工轶事 克莱武传 绝岛飘流记 警察  
手眼 卫生实在易

章程

一、宗旨 本所宣讲谨遵学部奏定教育宗旨，忠君、遵孔、尚公、尚武、尚实及提倡工商、劝办学堂、改良教育，一切有关公益者；

二、禁例 本所禁例如排满革命、刺激政府、排挤宗教、陷迷信、坏公益、干众怒及一切离奇怪诞之言；

三、书籍 宣讲学部审定宣讲所应用之书；

四、时限 每日宣讲自上午十二点起至下午三点止；

五、地基 本所暂假定京西香山门头村中间同德阅报社内为宣讲所；

六、责任 本所讲员担当演说责任，其经理人担任所内一切事务，不得互相推诿以失职守；

七、帐目 本所每月帐目呈报督学局一次并贴所外一份，以昭公允而免物议；

讲员履历

工部节慎库库使来顺正蓝旗前锋胜启

## 魏允文等为开办公立宣讲 阅报所致劝学员的呈

(1907年4月)

师范生魏允文等稟为公立阅报社添设宣讲并附设小学教育研究会呈请立案事。

窃生等伏读劝学所章程内开风气项下有组织宣讲所阅报所一条。今有东珠市口三里河公立第一阅报社约请生等在该社宣讲，生等调查该社系官绅合办，一切章程均尚完善，因与该社经理人陈壘等搓 [磋] 商办法，作为合力公立宣讲阅报所，一切规则悉照官立，每日宣讲以两点钟为限。生等抽暇分任宣讲义务。再，生等于小学教育尤应并力研究，以期无忝师范，拟即借该所附设小学教育研究会，归生等担任一切，功过与该社原经理人无涉。惟生等既与该社公立宣讲阅报所，自应量力分任月捐，与该报社原经理人担任一切功过，所有本所公同商定之一切事宜，理合分

别详细陈明，另缮清册呈请总劝学大人鉴核。如蒙照准，恳由大人转请督学局核办存案，并恳知照外城左分厅，一面由生等呈明本区劝学所及巡警分区，以便从速定期开办，实为公便。谨稟。

附呈清册一本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

谨将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改定一切事宜分别详细陈明缮具清册呈请鉴核

计开：

规则

- 一、原有东南公立第一阅报处改为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
- 二、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创立该报社，原经理人章濬涵等四人今已公商改由陈壘等五人，自认为本所经理人；
- 三、该报社开办费均系捐款，计共百元，仍作为本所开办费；
- 四、捐创办费及认月捐诸公均作为发起人；
- 五、该报社自开办后购置捐送一切物件及今开办宣讲购置捐送一切物件，统归本所物件；
- 六、捐送物件诸公均作为本所赞成员；
- 七、该报社原认月捐及今新认月捐作为本所月费；
- 八、原有捐送购置报纸二十二种即为本所报纸；
- 九、本所月费由捐款开销；有余存储，不敷由经理人筹补；
- 十、宣讲书籍由官发给请免缴费；
- 十一、宣讲员十员概归自费，本所不给分文；
- 十二、宣讲时刻每日以两点钟为限，早晚由宣讲员酌定，随时呈明本区劝学所及巡警分区；
- 十三、本所一切规则悉仿官立；
- 十四、小学教育研究会系师范生等借本所设立，一切功过与

该报社原经理人无涉；

十五、小学教育研究会每逢星期日开会一次，专研究小学教育。目下已经到会所商定事宜人员均作为发起人；

十六、小学教育研究会开会日研究事件开呈劝学所备查；

十七、本所出入款目年底录呈劝学所一次；

十八、本所随时改良事宜先期呈报劝学所及巡警分区人员；

十九、本所发起人列下：略

二十、本所赞成员列下：略

二十一、本所经理人列下：略

二十二、本所宣讲员列下：略

二十三、小学教育研究会发起人列下：略

二十四、本所同事二人列下：略

经费

一、本所创办费系由发起人章澹涵等二十九人共捐洋一百零六元；

二、本所发起人除月捐已停七人外，实收月捐洋十七元五角钱五拾吊正；

三、购置开办物件共用银八十一两三钱（捐款用完不敷银由月捐抽补）；

四、本所每月用款列下：略；

五、本所现备各种报纸列下：

北洋官报 北洋法政官报 商务官报

北京五日报 北京女报 天津商报

京话新报 京话实报 北京公益报

爱国报 京华报 北京画报 大公报

星期画报 上海时报 中外实报

外交报 北京日报 顺天时报 津报 中外日报

捐送物件列下：

皇帝圣容一幅、国旗二面、博物一览图五十张、列国军服图一张、地图一张、最新地图一张、汉译东西两半球图一张、列国旗章正图一张、历代帝王图一张、挂灯一盏、痰桶二个。

## 京师督学局为保护公立宣讲所 致外城巡警总厅的咨

(1907年5月15日)

为咨行事。

据外城师范传习所毕业生魏允文等稟称，在正阳门外三里河阅报处设立外城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定于四月初一日开办。等情到局。除出示晓谕外，相应咨行贵总厅希即查照随时保护可也。须至咨者。右咨  
外城巡警总厅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 京师督学局为魏允文等 举办公立宣讲所的告示

(1907年5月15日)

为出示晓谕事。

据外城师范传习所毕业生魏允文等稟称，在正阳门外三里河阅报处设立外城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定于四月初一日开办。等情到局。除咨外城巡警总厅保护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各

色人等一体知悉。特示。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 普通教育宣讲所规则

(1907年)

一、本所并无须注名，只按挂号先后之次序分给号牌，听讲者按期携带号牌来所，以为执照，散时仍将号牌携归；

二、听讲人均应遵照本所所定时间先十分钟到所，不可迟误；

三、宣讲一小时休息十分钟，未到休息时不得任意出入；

四、宣讲时宜静坐谛听，不得互相谈笑、不得吸食水旱烟、烟卷，亦不得任意痰唾，总以整齐洁净不妨公益为主；

五、讲毕临时时务宜肃静，不得越次拥挤；

六、入所诸君务宜始终其事，不得半途而废，如托故不到旷日太多，本所将名号撤去；

七、以上规则凡在所者均宜一律遵守切勿违犯。

## 普通教育宣讲所简章

(1907年)

宗旨：本所为普及教育起见，凡为父兄者均有教育之责，故无论老少并识字与否均可来所听讲；

地址：本所系试办，暂以本学堂作为宣讲所，俟能扩充再另择地；

讲期：每逢星期暂以午前九点钟起十一点钟止，限制以六十

小时为期，期满后另行续办；

额数：本学讲堂狭隘，暂以六十名为额；

讲员：由本所同人分任；

讲材：拟以教育、修身、历史、地理、博物、算术各科学浅近演说；

费用：茶水纸张等费均由本所同人捐资办理，概不收费；

本所开办伊始，一切事宜如有未能尽善之处，随时改良。

## 京师督学局关于夜学师范 传习所旁听生补入正额的牌示

(1907年7月12日)

为牌示事。

照得本局前经通行各夜学师范传习所，凡本年招补之学生，应俟此次学期考试，择其程度合格者补入正额，将来准与毕业考试；其经前岁甄别之备取生，此次亦一律办理。兹据南城夜学师范传习所将本学期各科试卷及考试分数表呈送核办前来。本局业经核阅。该所学生现系旁听者本学期考试在六十分以上，准其补入正额，至不及格者应仍作为旁听生，合行牌示于后。特示。

计开补入正额共二十一名。 名单略。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 京师督学局关于开办第一 初等小学校的告示

(1908 年 5 月 23 日)

为出示晓谕事。

本局现在右安门内大街三圣观开办官立第一初等小学堂一所，招收附近居民子弟，入学肄业，以广教育。除咨行外城巡警总厅转饬右分厅随时保护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一体知悉，毋得在此骚扰，致干未便，切切。特示。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 京师劝学所改良私塾办法

(1908 年 8 月)

### 一、调查

(一)、先由内外城各警区将私塾之地址、塾师姓名、学生人数造册知照内外城各学区（此系每年第一次办法，嗣后有续行添设之私塾随时由警区知照学区）；

(二)、各学区劝学员约同学务董事分往各私塾考察情形能否改良，其办法如左：

①教师之资格程度若何

②学生所读何书

③学生之多寡

④房屋之大小

- ⑤教法有可取否
- ⑥教室洁净否
- ⑦地势相宜否
- ⑧束脩所入之多寡

就以上八条分别其为易改良、难改良。

## 二、劝导

由劝学员约私塾师同赴学区集会，婉为劝导。其劝导之法如左：

- ①先劝以改良之并无困难；
- ②告以重精神不重形式；
- ③教授务重讲解；
- ④学生座位务令面向教师；
- ⑤学生出入书房须有规矩；
- ⑥房屋光线空气虽不能佳必须洁净；
- ⑦校具应有者不嫌粗恶；

⑧功课在定章之外须加温诵习字，各钟点不得仅五六点钟（此仅系风气不开变通办法）。

就以上各条入手劝导并发给部定简易课程表及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管理通则等书。

## 三、研究

各学区立私塾改良研究会，约请讲员研究教授管理法及以上劝导之各项事件，其研究法如左：

①时限：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后七八点钟至九十点钟为研究之时，满一学期由劝学总董考验一次，给与修业凭单，此期已完下期接办；

②功课：每日晚间研究二小时，以一时讲教育学及教授管法，以一时讲私塾师应行预备之学科（讲经、国文、算术三者最要），每月或二次或三次，私塾师会议一次，由劝学员评议，

以征实验；

③人数：由警区通行传知，无论已未改良之私塾师均来学区研究，其有愿立私塾者亦可报名听讲；

④地址：就各学区办事处举办，如地势太狭，可借用附近之小学堂讲堂。

#### 四、甄别

(一)、每一学期由劝学员将学区内所有改良之私塾其平日教授若何、管理若何、学生多少、功课若何、校式校具备否造表报于劝学所，由总董查验后转呈督学局派员调查并举办私塾观摩会，分别优劣，拟定等第呈局长鉴核榜示。

(二)、评定等第格式列下

最优等：教授管理得法 学生多 校式校具略备 观摩会考取前列者多

优等：教授管理尚合 学生多 校式校具略备 观摩会考取前列者众多

中等：教授管理微有未合 学生尚多 校式校具略备 观摩会有考取前列者

下等：教授管理未合 学生尚多 校式校具略备 观摩会考验平平

最下等：名为改良考验毫无实际者

#### 五、奖励

凡甄别之最优等、优等、中等者，经督学局局长核定榜示后，酌予名誉金，发给某学区第几私立小学堂名牌，并由局知会内外城巡警总厅会衔出示张贴各改良私塾以示优异。

#### 六、扩充

凡遵照部定初等小学堂简易课程授课者，均即认为改良私塾，其有教师素具热诚力求进益愿遵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之学科教授者，果能划清年级，按照程度用学部编定教科书讲授，应请

督学局调查认可立案，换给京师第几私立初等小学堂名牌，将来毕业升学奖励与官立学堂一律，以期教育普及。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

## 京师督学局为筹办简易学塾 致内外城巡警总厅的咨

(1910 年 3 月 4 日)

为咨行事。

查学部奏定分年筹备事宜内开，宣统元年京师及各省设简易识字学塾一条，敝局自上年业将此项学塾就各学区试办数处，自应逐加推广。现复筹定就各学区开设多班，并由各学区劝学员分赴各自治区劝导设立。惟各劝学员劝导或有未周，应请由各分警区随时帮同劝导。庶几设立日多而教育可期普及，实纫公谊。应咨行贵总厅请烦查照转知可也。须至咨者。右咨  
内外城巡警总厅

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 宗室觉罗八旗第三高等小学堂 关于教员去留给八旗学务处的呈

(1910 年 11 月 4 日)

宗室觉罗八旗第三高等小学堂为咨呈事。

本学初等、预备两班，现将改为第四、第五班高等小学。唯

查预备班教员李国栋、初等班教员吉瑞学问尚优，功课无间，若令担任第一年级课程，均能胜任，可否留堂以资教授之处，本学未敢擅专，相应咨呈钧处裁夺示复可也。须至咨呈者。右咨呈八旗学务处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

## 右翼八旗第六初等小学堂为教员 辞席择员补充事给八旗学务处的呈

(1910年11月4日)

右翼八旗第六初等小学堂为呈报事。

现奉贵处札文右翼八旗第六初等小学堂教员许贻芳因病请假，应即照准。查有开缺教员全增堪以暂行代理。又教员崇志因差辞席，所遗之席查有附生田智晋堪以补充。等因前来，现全、田两教员业于本月初一日到堂授课，月薪照章支給，除将该员履历开具清单外，相应呈报贵处查照存案可也。须至呈报者。右呈报八旗学务处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

## 右翼八旗第二初等小学堂为 教员照章请奖给八旗学务处的呈

(1910年11月5日)

右翼八旗第二初等小学堂为咨呈事。

案照定章，教员任事满三年以上者，给与寻常奖励。等因。兹查本学堂教员王勤，自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到堂任事起连闰扣至本年十月止，业满三年零二个月。照章咨呈贵处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右咨呈

八旗学务处

计开：教员王勤系直隶冀州南宫县人，保定府师范学堂毕业生，现年三十四岁。

宣统二年十月初四

## 宗室觉罗八旗第六高等小学堂 关于呈送教员检定表给八旗学务处的呈

(1910年11月12日)

宗室觉罗八旗第六高等小学堂为咨呈事。

前准文开：宣统二年，预备立宪第三年应行检定小学教员姓氏履历以及文凭等项，按照所颁格式迅速造齐送处。等因。查敝学堂应受无试验检定之教员文来等六员，应受试验检定之教员宋书图等二员，均已按照所颁格式填齐并加具保结。再，教员于永章原充吉林十旗学堂高等教员照会一件先行送呈外，其教员张同文原充吉林十旗学堂高等教员照会一件，该员现已遣人回籍去取，一俟交到再行备文补送。理合咨呈钧处请烦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呈者。右咨呈

八旗学务处

计表格一纸，保结八张，照会一件。 略

宣统二年十月十一日